

臺南市北區區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補充資料

單位：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機關								
總計	5,499,000	0	0	149,601,000	78,329,000	118,509,000	0	356,438,000
民政局	5,499,000			149,601,000	75,000,000	83,387,000		313,487,000
民政局-府北戶政						2,500,000		2,500,000
社會局					3,329,000	13,747,000		17,076,000
北區區公所						18,875,000	(114年舍動二 5,000,000元)	4,500,000
								23,375,000

工程金額契約金額	設計監造費	工程管理費	空污費	材料試驗費	公共藝術費	外線補助費	測量、鑽探及綠建築申請等費用	總經費
332,650,787	15,852,541	2,716,121	669,489	225,000	3,326,508	330,198	250,609	356,021,253

(契約263,323,944元加變更設計69,326,843元)

單位：元

變更次數	變更理由	原契約金額	變更金額	議定日期	變更後金額
第一次	擴建區政大樓2、3樓預留空間，增加樓地板面積254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5,559m <sup>2</sup> 增加為5813m <sup>2</sup>	263,323,944	主結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空調工程等)約2.3億 加含職安等相關設算百分比及非發包部分計約2.8億	1130716	265,634,578
第二次	採購階段因流標多次，減項之後期施作項目及智慧建築相關項目(建築工程之粉刷裝修工項、景觀工項，機電工程之照明設備工項、中央空調及設備工項)辦理後擴充作業。			1131118	292,965,932
第三次	依據綠建築銀級標章、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之審議單位意見進行變更設計。(建築工程之門窗工項類；機電工程之配電盤工項、照明工項、弱電工項、消防工項、中央空調及中央監控設備工項)			1140611	317,624,244
第四次	納入本所室內裝修工程、OA辦公室傢俱、為建築綠化降溫設置空中花園及綠網植生牆			1141231	332,650,787

第一次至第四次變更設計金額合計

69,326,843